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(2020年修订)》及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,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以及 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,能够更客观、 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 的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